

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商務部
貿易司

核發允許零售及批發方式銷售之商品清單
通訊號 3/2018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主旨： 核發允許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公司透過批發和零售方式銷售的優先商品清單

1. 商務部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發布第 25/2018 號公告，允許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成立之公司在國內從事零售和批發業務。
2. 依本公告允許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公司可在國內批發和零售方式銷售的商品清單，以下列附件附上優先商品清單。
3. 允許批發及零售方式銷售之優先商品清單可依國家需要修改。

貿易司

開放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公司批發和零售方式銷售的優先商品清單

1. 民生消費商品（包括服飾、鐘錶、化妝品）
2. 食品，包括下列品項：
 - (a) 農產品（不包括根據國家需要禁止進口之商品）；
 - (b) 水產品；
 - (c) 畜產品；
 - (d) 速食食品；
 - (e) 各類飲料；
 - (f) 國產酒類；
3. 家庭用品（包括搪瓷器皿、陶器、玻璃器皿、玻璃）；
4. 廚房用品；
5. 藥品及醫療設備；
6. 動物飼料及藥品；
7. 文具；
8. 家具；
9. 體育用品；
10. 通訊器材（包括相機和電話）；
11. 電子產品；
12. 建築材料和設備；
13. 電器產品；
14. 工業用化學產品；
15. 種子、農業用品、農用材料；
16. 農用機械；

17. 各類機械及其配件；
18. 各類自行車；
19. 各類摩托車及其配件；
20. 汽車及重機械備件；
21. 玩具；
22. 家用飾品（包括花卉和植物）；
23. 紀念品和手工藝品；
24. 藝術品、樂器及其配件（不含古董）。

附件結束

備註：

1. 關於上述品項的零售和批發，應優先將國產品加工為增值品銷售。
2. 關於進口商品的進口和銷售，應遵守相關部會就各品項制定之法律、規則、程序和條件。
3. 優先商品清單可依國家需要修改及頒布。